



旅游研究
前沿丛书

中国古代旅馆流变

郑向敏◎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旅游研究前沿丛书



中国古代旅馆流变

郑向敏◎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旅游研究前沿丛书

中国古代旅馆流变

郑向敏 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 京·

责任编辑:吕任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旅馆流变/郑向敏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0.12
(旅游研究前沿丛书)

ISBN 7-5637-0926-6

I. 中… II. 郑… III. 旅馆-历史-中国-古代 IV. F719.
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4750 号

旅游研究前沿丛书

中国古代旅馆流变

郑向敏 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印刷单位	河北省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177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定 价	13.50 元

序

郑向敏博士多年来一直潜心于旅游学的研究工作,出版了许多论著,这次又有《中国古代旅馆流变》一书印行,值得祝贺。郑博士希望我写一篇序,我自然十分高兴。记得古人说过这样的话:“人之患在好为人序”,就像现在许多人愿意到处题恶字一样,不免沾沾自喜,但真要写起来,就有些麻烦了。

旅游是一件有益身心健康和国民经济的好事,这一点大家可能不会有太大的疑义。然而我对于旅游却一直怀有偏见,总以为旅游与流民、流棍之类的名词有什么联系。有这种奇怪的想法,多半是受到古书的恐吓。远的不说,就说明代的情景。洪武君朱元璋本来也是小和尚加流棍的出身,一旦当上皇帝,清规戒律顿时严肃起来:天下的老百姓最好是不要出门,万不得已要出门,“但出百里即验文引(路条)”,如果哪位不小心忘了带路条,免不了要被抓去当流贼治罪。所以金大侠在武打小说中描写的“悦来客店”一类的旅店,就十分令人心惊胆战。

所幸的是我们不生长在古代,出门旅行总该不必担心有什么生命之虞了。但从我的旅行经历看,似乎仍然是未可乐观,古人的遗风,或者说祖宗之法,在十几年前还是时而可见。出门住旅馆,工作证、单位证明一类的劳什子,缺一不可。记得80年代初,改革之风乍起,流民渐多,旅馆奇缺。我一次出差在外,中途转车投宿,无奈“上穷碧落下黄泉”,就是找不到栖身之所,当了一夜“盲流”。第二天总算找到一处由防空洞改造的旅馆,钻入地下数十米。可惜同胞太多,人满为患。旅馆之内万籁俱响,五味杂陈。好不容易临时抱佛脚学会禅家的功夫,逐渐入定,不料闯进几位有如古书中

所说的“捕役皂快”的人物，盘查折腾之后，睡意全消。只好转学婉约派诗人的作风，呆坐在床上，吟哦起“举头望破壁，低头思故乡”的妙句。

事过境迁，未曾几时，中国的楼堂馆所大大改观，逆旅之中金碧辉煌、美女如云，也无须什么文引路条证明一类的麻烦。然而“知己知彼”，此类宾至如归的场所，绝非是我等穷措大们所敢轻易问津的。出门在外，免不了还要去寻找那种与流民、流棍者有些渊源的旅馆栖身。至于朱门酒店，我等只能赞叹六朝人的高见：“吾见朱门如游蓬户”，不去也罢。

我的这些意见，也许让人扫兴。但我自信这种意见多少有些历史的依据。中国历代的庙堂中人，总是希望天下的百姓不要乱说乱动，一动就有危险，因此也就对流民以及与此相关的旅馆等行业管制得格外严厉。而庙堂中人对于流民、旅馆之类的这种态度，势必影响到历代文献对于旅游、旅馆的记载特别稀少，从而影响到我们现在对于旅游史的研究。时至今日，我们还看不到一部比较全面而深入的有关中国旅馆史的研究专著，这不能不是一种遗憾。值得庆幸的是，郑向敏博士有志于此，静下心来，在浩如烟海的中国文献典籍中，梳理资料，沙里淘金，终于写成二十余万言的《中国古代旅馆流变》一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国旅游史研究的这种缺憾。当然，“初生之物，其形必丑”，这项新的研究工作，存在着某些缺漏和不足之处是在所难免的。我除了感谢郑向敏博士为学界提供一部这样新的论著之外，也希望他不断努力，再上一层楼。

陈支平

2000年4月于厦门大学白城寓所

前 言

旅馆,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产物。旅馆,伴随着人类社会经济活动而源起和发展的历史,由来已久。

旅馆的出现,源于人类旅行的需要。旅馆的发展,直接受人类旅行的规模活动、旅行逾越空间的范围、社会经济和生产技术的影响和制约,并与社会文化环境、政治态势、交通状况有着直接或间接的互动性和关联性。

人类社会最早的、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旅行,出现在原始的捕猎和采集的自然经济阶段时期。那时,人类为了获取生存的物质而必须进行登临的采集和游猎的旅行。历史上,三次重要的社会大分工后,劳动剩余物^①和劳动剩余产品的出现,产品交换的频繁,促使交换市场的形成,市场的范围从邻近地区向更远的地区扩展,长途异地交换需要出现。随着道路发展和交通工具的出现,异地长途商品交换成为可能,人类从事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旅行空间范围得以扩大。人类社会的商品交换的旅行——商业活动,在商代开始初具规模,出现了“商人”和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行业”^②,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业旅行,成为一种普遍的经济现象而在社会中出现。为长途异地旅行者——商贩,提供旅途食、宿、贮货的“逆旅”、“庐舍”、“客舍”、“邸店”等旅馆开始出现,并成为一种交换产品,在商品市场中得以存在和发展。

受命于朝廷,奔波在驿路上的邮差、信使、驿吏是中国人类社

① 申葆嘉、刘佳:《旅游学原理》,学林出版社,1999年

② 同①

会经济活动中的旅行者。驿递军情,邮传信息,诸侯分封、朝贡、外交朝聘、宦宦朝觐在各个历史朝代,都是人类社会活动中的旅行大军。为拓宽疆域、稳定国势和对国家进行有效的统治,为控制和调动各方诸侯官吏,历代政府都重视和整建畅通的驿路和便利的供膳备宿设施,以及接待各国使臣的场所。由此而产生并出现在驿路旁、城镇内外的“驿站”、“馆驿”、“驿舍”、“邮传”等接待性、政治性的旅馆,则成为中国古代旅馆家族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旅游,是一种为娱乐、休闲、观光而进行的旅行活动,是一种人类社会活动现象。申葆嘉教授在其最近的力作《旅游学原理》中采用经济史观、社会学和类比推理方法,论证了“旅游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和“旅游是综合的社会现象”两个命题。这两个命题的成立,对旅游现象的解释和旅游现象的起源与发展的讨论,起到了主导性的作用。按申葆嘉教授的观点,旅游现象的出现应晚于商贸旅行,是商贸旅行的一种生活现象延伸和扩大。由于旅游活动的产生而出现的商业性、政治性、娱乐休闲性的各种类型的旅馆,使中国古代旅馆大家族,不仅庞大而且名目繁多。

宫廷巡游、游乐是中国古代皇室贵族最常采用的一种旅行活动。这种旅行活动具有政治性又具有生活娱乐性,是旅游现象的最早原形体,它贯穿于中国各历史时期的王室贵族生活中。由此而形成的行宫苑囿、山庄别墅是现代度假村的原型,它的出现和发展也为中国古代旅馆大家族增添了不少的色彩。

旅馆的出现源于人类旅行的需要。中国古代人类社会活动中,各种旅行活动产生的旅馆类型繁多,种类不一,属性也不同。从类型看,中国古代旅馆包括有:国家办的或称之官办的、属于接待性质的旅馆,如驿站、馆驿、诸侯馆等;民办的或称之商办的旅馆,如逆旅、旅店、客店、旅馆等;介于官、民之间的皇室行宫、苑囿、会馆、养士馆等。从旅馆经费来源看,有的旅馆费用开支全部或部分来自国家供给或补贴,如驿站、馆驿等;有的旅馆费用开支则来源于向旅客收取的膳宿费,如各种类型的民间旅馆;有的则来源于

以各种形式和方式获取的资金,如寺院客舍、会馆、养士馆。从旅馆提供的功能和属性上看,有商业性的民间旅馆,如旅店、邸店、招商旅店等;有接待性旅馆,如养士馆、会馆,皇室的行宫、苑囿等;有政治性的官办旅馆,如驿站、馆驿、诸侯馆等。显然,上面所述的中国古代各种类型的旅馆,属于旅馆的广义范畴,而不能被旅馆的狭义定义所容括。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辞源》第1391页“旅馆”条的定义为:“旅馆、客寓。”台湾三民书局出版的《大辞典》第2009页“旅馆”条的定义为:“旅馆:旅客所暂住的地方。引伸为客居。”“旅店”条定义为:“旅店,即旅馆,旅客寄宿或休息的地方。”由此可见,旅馆定义的范围十分广泛,凡为客人提供住宿或休息的地方皆可称之为旅馆。这是旅馆的广义定义,它包括了上述分析的中国古代各种旅馆,也包括各种茶肆、酒楼和食店。狭义的旅馆,是指专为赢利而开设的,具有商业性质的能为旅客提供食宿服务的场所。“是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前提,以实现经济收益为目的,能够提供食宿等消费便利的专门性场所、设施和组织。”^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出版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旅馆”条定义为:“旅馆(Hotel),为公众提供住宿和膳食的商业性建筑设施。”在研究中,若采用广义定义范畴的旅馆,则内容繁多,非本文篇幅所能囊括。若采用狭义定义范畴的旅馆,则会失之于偏狭而不能较全面地反映中国古代旅馆的状况。有鉴于此,本文把所研究的旅馆界定在:为某种目的而开设的、向旅客提供食宿服务的场所。它包括:民间为赢利而开设的向旅客提供食宿服务的场所;国家为完成一定的外交事务和统治需要而设置的、向旅行者提供食宿服务的场所;为其他目的而建立的具有为旅行者和居住者提供食宿功能的场所。

旅馆,作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产物,在各个历史时期,或发展或停滞,与其所处的那个时代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着直接

^① 尉文澍:《旅馆概论》,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1年。

的关系。因此,作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产物和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旅馆的源起和发展历史,是社会政治、经济、生产技术的历史反映,同时在某种程度上又影响和作用于所处那个时代的社会政治、经济和生产技术。

旅馆,具有典型的商品特性,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商品。旅馆,总是以“空间+时间+服务”的独特形式存在着。^①由于具有这一特殊性,旅馆在很大程度上就表现为一种“空间产品”、“时间产品”、“服务产品”。这样,就给旅馆的经营与管理活动带来很大的困难,并要以社会政治、经济和生产技术作为基础和依托,离开这些基础和依托,旅馆活动就无法进行。

作为“时间产品”,旅馆产品比较多地受到交市、季节、时局等时间因素的限制。上一市售不出的床位或餐位,其价值下一市就失去,产品价值以时间为计算单位,随市即逝,不能储存。季节的变化左右着旅馆市价的变化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因此,旅馆存在与发展,需要比较稳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消费市场;而消费市场的稳定和规模,又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同步。此外,旅馆的经营活动,要以生产技术和技术发展作为依托,借助生产技术发展提供的设施、设备来制造更优秀的旅馆产品,以弥补由于季节变化产生的季差现象。

作为“服务产品”,旅馆活动是以他人需要为前提的,旅馆必须为他人服务。旅馆产品提供的消费满足,不仅表现在实物获得和消耗方面,而且表现在消耗实物的同时所进行的必要社会劳动方面,这种劳动被称为旅馆服务。服务越好,旅馆产品就越受欢迎。因此,旅馆产品的交易,必须在一定的社会意识条件下才能形成;而社会意识的进步,是与社会政治、经济和技术发展相同步的。

中国古代旅馆伴随着人类社会活动的历史,已经走过了几千年的历程,并与中国古代社会的商业经济发展,共兴衰同存亡。在

① 尉文渊:《旅馆概论》,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1年

中国几千年社会经济发展的历程中,旅馆作出了它应有的贡献。然而,历史上对旅馆,特别是民间旅馆的认识,却存在偏见和误解。翻阅历史,民间旅馆登不上“正史”大雅之堂;查询史料,民间旅馆仅散见于“野史”之中。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出现旅馆的国家之一,也是最早扼杀民间旅馆的国度。“车船店脚牙,无罪也该杀”的思想,从二千多年前的战国时代,就在统治者的头脑中形成并付诸于行动。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秦代竹简录存的两条魏国律文,就有此方面的记载。《魏户律》中的条文是:

“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民或弃邑居埜(野),入人孤寡,徼人妇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三屯(世)之后,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虑赘婿叟之乃(仍)孙。魏户律。”

此律文规定,经营商贾和逆旅(旅馆)的,给人家做赘婿的,都不准立户,不分给田地房屋。《魏奔命(军队)律》中的条文为:

“二十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将军:段(假)门逆闾(旅),赘婿后父,或街(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且杀之,不忍其宗族昆弟。今遣从军,将军勿恤视。享(烹)牛食士,赐之参饭而勿鼠(予)穀,攻城用其不足,将军以堙豪(壕)。魏奔命律。”

此律文说明,魏王不喜欢经营商贾和逆旅(旅馆)的人,不喜欢给人家做赘婿和带头不耕种、不修建房屋的人,要把他们从军,并要求将军不必怜惜他们,可以让他们少吃,做苦力,甚至可以用他们来填壕沟。

从战国始,各代朝廷都对民间旅馆或以扼杀取缔,或以重税抑制,或以禁令制度限之:

秦代商鞅变法,推出“废逆旅令”,将民间旅馆列入“等闲之业”,意欲涤荡扼杀:

汉朝桑弘羊,推行“官卖政策”,对民间旅馆加以种种限制;

魏时,重税抑之。设店舍税五等。“税市,入者,人一钱。其店舍,又为五等,收税有差”。^①

西晋初年,有人提出“张官橛”主张,主张限制客舍,改置“官橛”。抑制民间旅馆发展;

隋代,“禁游食,抑工商,民有向街开门者,杜之”,^② 禁令抑之。

唐代,发布旅馆纳税政令:“其百姓有邸店,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堪责征纳。”^③ 重税抑之;

元代,政府发布民间旅馆“不下单客”的禁令,禁令抑之;

明时,“关市之征,宋、元颇繁琐。明初务简约,其后增置渐多,行贾居鬻,所过所止各有税”。^④ “宣德四年,塌房、库房、店舍,……番令纳钞。”^⑤ 重税抑之。

如此种种。

考察历史上对旅馆认识产生偏见和误解的原因,固然有其主观因素——统治者的“重农抑商”思想存在;在客观上,也与旅馆在其市场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一些现象有关。

其一,旅馆产品,在市场交换中以其实物产品(房屋、饭菜)和非实物产品(服务、劳务)进行交换。在古代自然经济条件下,非实物产品(服务)的交换常不被人们所认识。因此,旅馆的一次性投资重复收益(住宿)和变动成本较低、盈利较高的经营状况,造成了社会对旅馆业主有一本万利、一劳永逸、不劳而获、坐等收成等不良感觉和误解。

其二,旅馆所具有的“空间+时间+服务”的独特形式,使旅馆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② 《隋书》卷58《令狐熙传》。

③ 《唐会要》卷83。

④ 《明史》卷80《食货志》。

⑤ 同④。

产品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空间产品”、“时间产品”、“服务产品”而带来经营困难的内在原因,致使经营者在经营方法上要费尽心机、千方百计,甚至不择手段。要在最好的地点建造旅馆,以方便旅客投宿;要开设各种服务项目,来满足不同旅客的需求,甚至以妓女、赌博拉客;要以各种手段获取盈利,甚至坑蒙拐骗、杀人越货等等。种种有伤风化、为传统文化和社会所不容的现象,常常于众目睽睽下在居于闹市的旅馆中发生,从而引起社会的不满和公愤。

历史上对中国古代旅馆认识的偏见,也反映在古代旅馆的研究中。中国古代旅馆极少引起史人的研究,这一现象在中国古代各行业是极为少见的。纵观历史,中国在鸦片战争以前 4000 多年中,仅有若干人对旅馆进行过相对比较详细的论述和研究。且研究以政治目的为主、学术研究甚微。战国时期的子产和西晋的潘岳,是两个比较典型的代表性人物。《左传》卷 11《襄公三十一年》和《晋书》卷 55《潘岳传·上客舍议》,是两篇对旅馆进行专论的文章。前者,通过子产之口论述了官办旅馆在政治外交中的作用;后者,论述了民间旅馆的起源和利弊得失。

前人研究旅馆的固然极少,今人研究中国古代旅馆的也不多。王仁兴的《中国旅馆史话》(1984)和尉文澍的《旅馆概论》(1991),是现今的两部有关中国旅馆研究的著作。前者,以专题形式对中国古代驿站、迎宾馆、民间旅店、城市客店、寺院旅舍、明清会馆、近代旅馆进行了较系统的整理和阐述,并就古代旅馆的管理、旅馆的特点作了简略的说明。后者,以一章节篇幅按历史阶段,对先秦、汉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现代时期的官办旅馆发展作了描述。尽管如此,有关中国古代旅馆的史料仍非常有限。正史中旅馆史料少而不详,野史中零星分散。史料收集,有如沙中淘金,海底捞针;整理归类,更似乱麻抽丝,这大概也是古今旅馆研究较少的原因之一。

研究中国古代旅馆的流变,必须借助历史学、社会学方法,必须依靠经济史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上考察中国古代旅馆的源起和

发展的流变,并不是单纯地对旅馆现象的产生与变革作沿革性的历史描述,而是要弄清中国古代旅馆起源与发展的渊源、背景与条件,研究其在人类社会经济活动进程中的出现和演进规律,总结其在旅馆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特点,并以此来指导和启示当代的旅馆业发展。

从社会现象上研究中国古代旅馆的源起与发展的流变,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研究对象——古代旅馆的发生与发展的状况;二是旅馆在发展中所呈现于各个历史时代的形态与结构,这就要求研究必须充分挖掘古代旅馆史料,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加以分析、归纳和总结。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分析中国古代旅馆起源与发展的历史条件,研究古代旅馆的出现与发展,必须考虑到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存在着历史演变的交替关系。在历史的长河中,任何一个时代出现的特定经济现象,都是前代事物相互作用演变的产物;任何时代的发展、前进都是前一时代历史轨迹的延伸。因此,在历史上虽然并不存在今天我们所接触到的繁荣的旅馆市场,但旅馆作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应该有其历史渊源和痕迹可寻。研究和考察中国古代旅馆起源与发展的过程,正是要从历史中去探索这种渊源关系和痕迹,弄清楚古代旅馆经过怎样的演变才形成现在这个样子。当我们能够从历史上解释清楚这些事实和问题时,才有可能对旅馆在各历史时期所呈现的形态、结构、性质及其涵义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

从经济史观的角度看,研究中国古代旅馆流变,必须考虑旅馆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和演进中受到技术进步、经济发展和意识演变三方面相互作用的决定性影响;而其中,技术进步又起着主导的催进作用;同时,旅馆的演进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促进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基于上述的观点,本书从历史演进中中国古代旅馆起源和流变的历史考察出发,研究古代旅馆在名称、经营、服务、管理和建筑

等方面,在每一个历史时代的关系和轨迹,及其所表现出来的特定现象,归纳它们的空间流变形态和流变结构,分析社会经济、技术和意识三者对旅馆起源与发展的作用,总结中国古代旅馆流变中所表现的特点和规律性。

在上述研究思路的指导下,本书以七章结构,对中国古代旅馆起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古代旅馆名称流变,古代旅馆经营、管理、服务流变,古代旅馆建筑流变和古代行宫、苑囿流变等内容进行分析和研究。

第一章,分析和考察了中国古代旅馆源起与发展的历史渊源、背景与条件。中国古代旅馆的源起、发展,与旅行、旅游现象的出现和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本章首先分析和考察了中国人类社会发展与旅行、旅游活动产生的历史条件——人类社会的三次大分工、劳动剩余物的出现和娱乐形式的产生,从而论证中国人类具有商贸意义的商贩旅行始于商代,而人类的旅行概念产于周代的命题。东周以后,人们才有了旅游的概念并且能够把旅游当作一种娱乐休闲性的活动,从商旅、聘旅、行役等功利性质的旅行活动中区分出来。商旅和旅游活动的出现,对旅馆源起有直接的影响作用。因此,本章紧接着在第二节分析了三种旅馆起源说后,从中国古代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两个方面,对中国古代旅馆起源的历史条件——旅行活动的规模与逾越空间的范围,备膳供宿条件和技术发展的规模,旅行活动与备膳供宿活动之间的商品交换,及其在交换市场中存在的供求关系,进行了历史性的考察,从而,导出中国古代具有商业意义的旅馆,起源于商旅并开始大量出现于商周时代之推论。本章第三节,则根据旅馆发展同步于社会经济发展、服从于社会经济变化的历史规律,以历史的时间推移为纵轴,以古代旅馆的功能、类型、规模为横轴,分析和探讨了中国古代旅馆在时空立面上的形态、结构之流向与变更,并把这种流变的概况归纳为:周代的“一市二宿三庐”,苑囿出现→春秋战国的“崇大诸侯之馆”,“宾至如归”→秦汉时期的“秦苑汉宫”,“商旅同次”→

魏晋南北朝的“公私满路,客舍亦稠”→隋唐的“馆驿使壁”,“侯馆同鱼鳞”→宋元辽金的“驿铺遍于道”,“邸店如云屯”→明清时期的“客店云集”,“会馆尤多”。

第二章,从旅馆的表征形态入手,对中国古代旅馆名称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表现形态,进行了分析和考察。中国古代旅馆种类繁多,称谓不一。本章采用归类法,把中国古代旅馆几十种不同的称谓归纳为“馆”、“驿”、“舍”、“店”四大类,并从表层和宏观上对这四大类名称,以及中国古代最早的旅馆“逆旅”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名称的空间流变形态与结构,进行了实证性的考察,通过旅馆名称的考察与分析,来阐述中国古代旅馆名称,与各历史时期的文化背景、机构建置、生活习惯等社会特征的关系,展现古代旅馆流变中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并为中国古代旅馆在经营、管理、服务、建筑等方面的历史考察,提供进入的阶梯和操作的平台。

第三章,以历史时间为经线,以旅馆的经营为纬线,考察和分析了中国古代旅馆在经营思想、经营环境、经营特点三个方面的流变。经营思想,作为旅馆经营的意识形态,在各个历史时期特定条件下所反映出来的经营环境中,指导着中国古代旅馆的经营;中国古代旅馆,就是在经营运行实践中,不断发展并逐渐形成自己的经营特点。

受传统文化影响,古代经营思想的形成,与“义”、“利”观的认识程度有关。在旅馆经营中,“义”的观念更多地体现在养士馆、寺院客舍和明清会馆,有时也不同程度地体现在官办旅馆和民间旅馆中。“利”的观念,则更多地体现在民间旅馆的经营中。为获得政治上、经济上的“利”,中国古代旅馆从一开始出现,就采取了“顾客导向”的经营思想。这种以顾客需要为前提开展经营的思想,体现在各个历史朝代旅馆的经营中,并在经营运作实践中得到总结和发展,成为现代旅馆经营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

中国古代旅馆经营环境,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交通技术、商业经济、朝纲和社会舆论等诸多因素有直接的关系。在以社会经

济发展为历史线索,考察社会经济、交通技术、商业经济、朝纲、社会舆论五个因素和古代旅馆经营环境关系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古代旅馆经营环境在各个历史朝代随上述五个因素的变更而时好时坏,呈波状起伏。其中,各朝代朝纲政令对旅馆的经营环境,又起到直接、明显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又直接关系到古代旅馆的生存与发展。

中国古代旅馆,在几千年的经营实践中,在经营思想的影响下,在各历史朝代的特定的经营环境中,逐渐形成并表现出五个方面的特点:①注意选址。这是由当时旅馆发展的特定条件所决定的。通常情况下,只有在交通便利、旅客人多的地方,旅馆的市场才有可能形成。中国古代旅馆,在先秦时期,主要选址于驿道上;秦汉时,旅馆开始逐渐选址于村寨民宅及王城内外;隋唐以后,旅馆则在城镇内外、村寨民宅、交通要道、风景名胜和码头附近大量出现。②家族式经营。这是中国古代社会生产力水平和自然经济时期的必然结果。中国古代民间旅馆,在魏晋南北朝以前,多以“夫妻店”、“父子档”为主;东晋以后,旅馆规模有所扩大,并开始出现雇工和帮工,民间旅馆才突破了夫妻店的框式,但仍属于家庭式经营范畴。③注重市场招徕。这是旅馆作为商业组织存在于市场的必然。市场招徕,是一种市场行为,是市场观念在商品交换市场中的表现形式。中国古代旅馆,在隋唐以后,才真正具有市场招徕意识。最早的招徕方式是采用高高悬挂于店前的灯笼和幌子,做为商招物而招徕客源。宋元以后,中国民间旅馆市场招徕的方式方法,才有了比较大的突破,出现了除灯笼幌子以外的商招手段,如针对某种目标市场的店名、匾额、楹联商招法,采用产品差异和特色来招徕客人等等。明清以后,则出现了上门招徕的现代营销方式。④旅馆经营与商贸结合。这是由旅馆的性质所决定的。秦汉以前,中国古代旅馆以经营食宿为主,功能单一。南北朝,开始出现了为商旅者提供食宿、存货、贸易的“邸店”,开创了民间旅馆经营与商贸结合之先河。隋唐以后,除民间旅店外,官办旅馆也在

政府的允许下从事商贸活动。隋代时的“邸店”，唐、宋、辽、元、金时期官办的“四方馆”，明清时期的“会同馆”，在各历史朝代都是旅馆从事商贸活动的典型。^⑤分等级经营。这是私有制体制下等级制度观念和中国古代旅馆经营者对市场细分的朴素观念在经营中的表现形式。中国古代旅馆的等级经营，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的“养士馆”。宋元以后，民间旅馆分等级经营已非常普遍，出现了饮食上分等、住房上分等，以及服务接待上分等等多种分等级经营的方式。

第四章，从宏、微观角度考察了各历史时代中国古代旅馆管理，在管理体制、税制、住宿管理制度、饮食与接待管理制度、明清会馆规约管理等五个方面的表现形态和发展规律。第一节，首先考察了管理体制的流变状况。管理体制，是各代政府对旅馆实施宏观管理的手段之一。在具体的旅馆管理运行中，管理体制，更多地体现在组织机构的设置、功能任务的划分、旅馆律令的颁布和经费的来源与管理四个方面。组织机构的设置，是相对于官办于驿道中的“驿站”和城镇内的“馆”而言。由于各历史朝代政体和朝纲的不同，旅馆的组织机构设置，在各朝代也存在很大的差异，从先秦时期的中央一级机构管理到秦汉时期的中央、地方两级机构管理，到隋唐时期的中央、州、县三级机构管理，到宋的中央、路、州、县四级机构管理，再到明清的两级机构管理。旅馆组织管理机构，随各朝代行政机构变化而变化。此外，宋元以后，各朝代还在中央设置专司典章制度等宏观管理的机构，如宋时的兵部和专司微观事务管理的通政院。中国古代旅馆功能和任务有四个方面：一是政治功能，主要是对官办旅馆而言，也包括养士馆和会馆。其功能和任务，主要体现在完成国家的外交、军事、统治等任务或实现集体、个人非盈利性目的。二是接待行旅者，完成供给食、宿等服务接待功能和任务。所有古代旅馆，都具有此功能，它们可以是盈利性的，也可以是非盈利性的。三是贮货、贸易功能。秦汉以前旅馆，并没有此功能，魏晋南北朝以后，此功能才在旅馆中出现，并在